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个人正常履约综合融资成本上限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本公司金融服务质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施时间与适用范围

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起，我公司开展的全部个人客户融资租赁业务均执行综合融资成本明示管理要求。

二、办理说明

在签订合同时，我公司将向您出具《融资租赁业务个人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逐项列明融资总金融、各类融资成本、收取标准、收取主体，并测算展示正常履约情形下年化综合融资成本；同时列明违约情形下的或有成本。

三、上限标准

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起，我公司个人客户融资租赁业务在正常履约情况下，个人综合融资成本上限为：**正常履约年化综合融资成本不超过 19.99%。**

四、温馨提示

1. 明示《融资租赁业务个人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旨在充分保障客户知情权，约束不规范收费，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前，请仔细阅读全部息费明细，重点关注年化综合融资成本，理性融资，量力负债。

2. 如您有任何疑问，或发现我公司及合作机构存在未明

示收费的情况，欢迎通过以下渠道联系我们：

消费者投诉、客服电话：400-8633-999（接听时间工作日 8:30-17:30）

投诉受理邮箱：xingbang@xingbangfl.com

微信服务号：兴邦车金融

衷心感谢长期以来对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大力支持。

特此公告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